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5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极智能”）30%股权，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峰极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持有峰极智能21.7241%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价值以2025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峰极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5.00万元，评估价值为1,419.17万元，公司拟定的转让峰极智能30%股权对应的首次挂牌底价为51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情况为准。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能否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